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菁纯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

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为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，并制定了《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本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